

美國華府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 達成度及 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 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 尚可者 0.1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 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 場 1 分，1 至 2 場 0.5 分，未辦理 0 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 場次 0.5 分，1 至 4 場次 0.3 分，未辦理 0 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 分，尚可 1 分，不太配合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 分，尚可 0.1 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 分，尚可 0.5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 分，尚可 0.4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 分，尚可 0.4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 分，尚可 0.3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 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 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 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 場次 1 分，達 5 場次 0.5 分，未達 5 場次 0 分。          ◎全年至少舉辦 1 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 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 分。</p>	<p>僑民處</p>

<b>內部行政管理情形</b> 17分	<b>人事差勤管理情形</b>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b>財務收支管理情形</b>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b>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b>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b>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b>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美國亞特蘭大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0.5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1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0.5分,尚可0.3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2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1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1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1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0.5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1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0.5分,尚可0.3分,不佳0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1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0.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1分,尚可者0.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0.5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0.5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0.5分,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聯繫0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0.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25分,尚可者0.1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0.25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0.5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2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b>內部行政管理情形</b>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 美國波士頓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 尚可者 0.1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 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 場 1 分，1 至 2 場 0.5 分，未辦理 0 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 場次 0.5 分，1 至 4 場次 0.3 分，未辦理 0 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 分，尚可 1 分，不太配合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 分，尚可 0.1 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 分，尚可 0.5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 分，尚可 0.4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 分，尚可 0.4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 分，尚可 0.3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 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 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 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 場次 1 分，達 5 場次 0.5 分，未達 5 場次 0 分。          ◎全年至少舉辦 1 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 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 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美國芝加哥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0.5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1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0.5分,尚可0.3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2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1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1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1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0.5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1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0.5分,尚可0.3分,不佳0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1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0.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1分,尚可者0.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0.5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0.5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0.5分,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聯繫0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0.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25分,尚可者0.1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0.25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0.5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2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 美國休士頓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 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 場 1 分，1 至 2 場 0.5 分，未辦理 0 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 場次 0.5 分，1 至 4 場次 0.3 分，未辦理 0 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 分，尚可 1 分，不太配合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 分，尚可 0.1 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 分，尚可 0.5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 分，尚可 0.4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 分，尚可 0.4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 分，尚可 0.3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 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 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 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 場次 1 分，達 5 場次 0.5 分，未達 5 場次 0 分。          ◎全年至少舉辦 1 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 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 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估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估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估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估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美國洛杉磯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美國橙縣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 ◎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5分</b> ◎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 ◎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者0分。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0.5分。 ◎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0.5分。 ◎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5分</b>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2.5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5分</b> ◎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1分。 ◎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1分。 ◎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5分</b> ◎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1.3分，達成目標值1分，達成90%0.6分，達成80%0.3分，其餘不核分。 ◎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0.7分，尚待加強0.4分，不佳者0分。 ◎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0.5分。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1分。 ◎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1.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0.2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1分。 ◎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0.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1分</b> ◎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10場次0.5分，達6場次0.25分，達3場0.1分。 ◎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0.2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25分。 <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 ◎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 尚可者 0.1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 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 場 1 分，1 至 2 場 0.5 分，未辦理 0 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 場次 0.5 分，1 至 4 場次 0.3 分，未辦理 0 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 分，尚可 1 分，不太配合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 分，尚可 0.1 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 分，尚可 0.5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 分，尚可 0.4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 分，尚可 0.4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 分，尚可 0.3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 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 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 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 場次 1 分，達 5 場次 0.5 分，未達 5 場次 0 分。          ◎全年至少舉辦 1 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 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 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美國邁阿密僑區 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5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2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3.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2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 0.4 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 0.1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 0.6 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 3 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 1 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 ◎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5分</b> ◎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 ◎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者0分。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0.5分。 ◎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0.5分。 ◎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5分</b>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2.5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5分</b> ◎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1分。 ◎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1分。 ◎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5分</b> ◎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1.3分，達成目標值1分，達成90%0.6分，達成80%0.3分，其餘不核分。 ◎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0.7分，尚待加強0.4分，不佳者0分。 ◎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0.5分。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1分。 ◎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1.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0.2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1分。 ◎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0.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1分</b> ◎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10場次0.5分，達6場次0.25分，達3場0.1分。 ◎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0.2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25分。 <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 ◎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 尚可者 0.1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b>內部行政管理情形</b> 17分	<b>人事差勤管理情形</b>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b>財務收支管理情形</b>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b>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b>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b>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b>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之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美國紐約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附表二之九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 ◎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 ◎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 ◎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 ◎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 ◎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 ◎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 ◎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 ◎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 ◎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 ◎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 ◎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 ◎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 ◎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 ◎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 ◎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 ◎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 ◎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 <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 ◎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 美國金山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0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5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3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2分。	僑民處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0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6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4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3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2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	僑民處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7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2.25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1.2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1.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7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綜規處(25%) 僑民處(7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 ◎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0分</b> ◎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3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1.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1.5分。 ◎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2分，未達5場次者0分。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1分。 ◎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2分。 ◎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2分。	僑民處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8分</b> ◎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3分。 ◎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3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2分。 <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 ◎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	綜規處(10%) 僑民處(80%) 通訊社(10%)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任務 達成度及 辦理品質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p> <p>◎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0.5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1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0.5分,尚可0.3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8分</b></p> <p>◎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4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5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4分,尚可2分,不佳0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p> <p>◎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80%) 通訊社(10%)
	業務聯繫 情形(5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0.5分</b></p> <p>◎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4分</b></p> <p>◎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2分,尚可者1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p> <p>◎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2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1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0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0.5分</b></p> <p>◎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2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80%) 通訊社(10%)
	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5分</b></p> <p>◎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3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1.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p> <p>◎公文均能即時陳報2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1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p>	僑民處
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	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5分</b></p> <p>◎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3場2分,1至2場1分,未辦理0分。</p> <p>◎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5場次2分,1至4場次1分,未辦理0分。</p> <p>◎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1分。</p>	僑民處
	活動設計是 否周延、創 新及反映需 求(5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5分</b></p> <p>◎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1分,尚可0.5分,非常不周延0分。</p> <p>◎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2分,尚可1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p> <p>◎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2分,尚可1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0分。</p>	僑民處
	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1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p> <p>◎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0分。</p>	僑民處
	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p> <p>◎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10場次2分,達5場次1分,未達5場次0分。</p> <p>◎全年至少舉辦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1分。</p>	僑民處
內部行政 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 管理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p> <p>◎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p> <p>◎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 管理情形 (5分)	<p><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p> <p>◎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p>	主計室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5分)	<p><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p> <p>◎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p> <p>◎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p> <p>◎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p>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5分)	<p><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p> <p>1.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p> <p>◎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p> <p>◎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p> <p>◎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p> <p>◎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p> <p>◎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p> <p>2.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p> <p>◎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p> <p>◎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p>	資訊室

填表單位: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



美國金山灣區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 ◎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5分</b> ◎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 ◎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者0分。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0.5分。 ◎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0.5分。 ◎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5分</b>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2.5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5分</b> ◎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1分。 ◎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1分。 ◎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5分</b> ◎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1.3分，達成目標值1分，達成90%0.6分，達成80%0.3分，其餘不核分。 ◎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0.7分，尚待加強0.4分，不佳者0分。 ◎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0.5分。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1分。 ◎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1.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0.2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1分。 ◎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0.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1分</b> ◎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10場次0.5分，達6場次0.25分，達3場0.1分。 ◎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0.2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25分。 <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 ◎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 尚可者 0.1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b>內部行政管理情形</b> 17分	<b>人事差勤管理情形</b> (2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估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b>財務收支管理情形</b> (5分)	<b>本項主計室估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b>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b> (5分)	<b>本項秘書室估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b>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b> (5分)	<b>本項資訊室估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美國西雅圖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5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2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3.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2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 0.4 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 0.1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 0.6 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 3 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 1 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 ◎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 ◎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 ◎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 ◎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 ◎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 ◎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 ◎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 ◎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 ◎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 ◎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 ◎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 ◎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 ◎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 ◎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 ◎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 ◎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 ◎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 <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 ◎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 尚可者 0.1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加拿大多倫多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5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2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3.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2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 0.4 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 0.1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 0.6 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 3 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 1 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 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 場 1 分，1 至 2 場 0.5 分，未辦理 0 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 場次 0.5 分，1 至 4 場次 0.3 分，未辦理 0 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 分，尚可 1 分，不太配合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 分，尚可 0.1 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 分，尚可 0.5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 分，尚可 0.4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 分，尚可 0.4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 分，尚可 0.3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 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 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 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 場次 1 分，達 5 場次 0.5 分，未達 5 場次 0 分。          ◎全年至少舉辦 1 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 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 分。</p>	<p>僑民處</p>

<b>內部行政管理情形</b> 17分	<b>人事差勤管理情形</b>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b>財務收支管理情形</b>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b>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b>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b>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b>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之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加拿大溫哥華僑區\_\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5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2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3.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2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 0.4 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 0.1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 0.6 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 3 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 1 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 尚可者 0.1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b>內部行政管理情形</b> <b>17分</b>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之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瓜地馬拉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 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 場 1 分，1 至 2 場 0.5 分，未辦理 0 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 場次 0.5 分，1 至 4 場次 0.3 分，未辦理 0 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 分，尚可 1 分，不太配合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 分，尚可 0.1 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 分，尚可 0.5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 分，尚可 0.4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 分，尚可 0.4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 分，尚可 0.3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 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 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 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 場次 1 分，達 5 場次 0.5 分，未達 5 場次 0 分。          ◎全年至少舉辦 1 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 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 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之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巴拉圭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0.5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1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0.5分,尚可0.3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2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1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1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1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0.5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1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0.5分,尚可0.3分,不佳0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1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0.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1分,尚可者0.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0.5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0.5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0.5分,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聯繫0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0.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25分,尚可者0.1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0.25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0.5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2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b>內部行政管理情形</b>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估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估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 (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估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估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阿根廷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 達成度及 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 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 尚可者 0.1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巴西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 達成度及 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 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法國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 達成度及 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 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分，尚可 0.5分，不佳 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分，尚可 0.5分，不佳 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分，逾 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分，每案有 3個以上錯誤扣 0.3分；扣減分數直至 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周內報會者扣 0.1分；逾限 2周內報會者扣 0.3分；逾限 2周以上報會者扣 0.5分；未報會者 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件以內每件扣 0.1分，半年超過 10件每件扣 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分</b> 1.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小時為標準) 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分。 ◎評分：「佳」得 1分、「尚可」得 0.5分、「不佳」得 0分。 2.推動新媒體情形 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分、「尚可」得 0.5分、「不佳」得 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德國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之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英國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5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2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3.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2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 0.4 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 0.1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 0.6 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 3 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 1 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分，尚可 0.5分，不佳 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分，尚可 0.5分，不佳 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分，逾 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分，每案有 3個以上錯誤扣 0.3分；扣減分數直至 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周內報會者扣 0.1分；逾限 2周內報會者扣 0.3分；逾限 2周以上報會者扣 0.5分；未報會者 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件以內每件扣 0.1分，半年超過 10件每件扣 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分</b> 1.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小時為標準) 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分。 ◎評分：「佳」得 1分、「尚可」得 0.5分、「不佳」得 0分。 2.推動新媒體情形 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分、「尚可」得 0.5分、「不佳」得 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南非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5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2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3.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2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 0.4 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 0.1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 0.6 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 3 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 1 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 達成度及 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 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 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 場 1 分，1 至 2 場 0.5 分，未辦理 0 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 場次 0.5 分，1 至 4 場次 0.3 分，未辦理 0 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 分，尚可 1 分，不太配合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 分，尚可 0.1 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 分，尚可 0.5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 分，尚可 0.4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 分，尚可 0.4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 分，尚可 0.3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 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 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 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 場次 1 分，達 5 場次 0.5 分，未達 5 場次 0 分。          ◎全年至少舉辦 1 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 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 分。</p>	<p>僑民處</p>

<b>內部行政管理情形</b> 17分	<b>人事差勤管理情形</b>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分，尚可 0.5分，不佳 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分，尚可 0.5分，不佳 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b>財務收支管理情形</b>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分，逾 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分。	主計室
	<b>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b>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分，每案有 3個以上錯誤扣 0.3分；扣減分數直至 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周內報會者扣 0.1分；逾限 2周內報會者扣 0.3分；逾限 2周以上報會者扣 0.5分；未報會者 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件以內每件扣 0.1分，半年超過 10件每件扣 0.2分。	秘書室
	<b>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b>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小時為標準) 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分。 ◎評分：「佳」得 1分、「尚可」得 0.5分、「不佳」得 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分、「尚可」得 0.5分、「不佳」得 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澳洲布里斯本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5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2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3.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2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 0.4 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 0.1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 0.6 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 3 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 1 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 尚可者 0.1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澳洲雪梨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 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 場 1 分，1 至 2 場 0.5 分，未辦理 0 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 場次 0.5 分，1 至 4 場次 0.3 分，未辦理 0 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 分，尚可 1 分，不太配合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 分，尚可 0.1 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 分，尚可 0.5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 分，尚可 0.4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 分，尚可 0.4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 分，尚可 0.3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 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 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 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 場次 1 分，達 5 場次 0.5 分，未達 5 場次 0 分。          ◎全年至少舉辦 1 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 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 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分，尚可 0.5分，不佳 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分，尚可 0.5分，不佳 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分，逾 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分，每案有 3個以上錯誤扣 0.3分；扣減分數直至 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周內報會者扣 0.1分；逾限 2周內報會者扣 0.3分；逾限 2周以上報會者扣 0.5分；未報會者 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件以內每件扣 0.1分，半年超過 10件每件扣 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小時為標準) 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分。 ◎評分：「佳」得 1分、「尚可」得 0.5分、「不佳」得 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分、「尚可」得 0.5分、「不佳」得 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澳洲墨爾本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5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5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1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3.5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2.5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 <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 達成度及 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0.5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1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0.5分,尚可0.3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2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1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1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2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1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0.5分,1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0.1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0.5分,尚可0.3分,不佳0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1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 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0.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1分,尚可者0.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0.5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0.5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3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0.5分,聯繫情形尚可0.3分,甚少聯繫0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0.5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25分,尚可者0.1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0.25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0.5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0.5分,尚可者0.25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0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b>內部行政管理情形</b> 17分	<b>人事差勤管理情形</b>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b>財務收支管理情形</b>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b>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b>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b>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b>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之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紐西蘭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2 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5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4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2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1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3.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2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li> </ul>	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 分)		<p><b>本項綜規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 0.4 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 0.1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 0.6 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 3 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 1 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1.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5分，達 6場次 0.25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2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2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 達成度及 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 分</p>	<p>業務聯繫 情形 (5 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7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4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1分，1至 2場 0.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5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5分，尚可 0.3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估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估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7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估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日本東京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 點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4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3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0.8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0.8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4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20%)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5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4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0.6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0.8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4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	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20%)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 ◎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 ◎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1分，未達5場次者0分。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0.5分。 ◎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0.5分。 ◎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3分</b>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3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0.4分。 ◎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0.3分。 ◎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0.3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3分</b> ◎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1.7分，達成目標值1.5分，達成90%1分，達成80%0.5分，其餘不核分。 ◎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0.8分，尚待加強0.4分，不佳者0分。 ◎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0.5分。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30%)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1分。 ◎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1.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3分</b> ◎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0.25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0.3分。 ◎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0.4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3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1分</b> ◎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10場次0.5分，達6場次0.25分，達3場0.1分。 ◎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0.2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25分。 <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 ◎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 (次) 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 (次) 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 (次) 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 (次) 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 (次) 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 (次) 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 (次) 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 (次) 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 (次) 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 (次) 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 (含新媒體) 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 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 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7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3 分, 尚可者 0.2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2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1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 尚可者 0.1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0.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0.2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1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0.2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1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0.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即時陳報者0.3分，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1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          ◎經費補助案能於事前申請且核銷手續完備者0.1分，逾時陳報情形0.0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          ◎依限函送各項青年研習活動之報名表件，並確實審核無疏漏者0.1分，逾時陳報情形0.0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3場0.5分，1至2場0.25分，未辦理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5場次1分，1至4場次0.5分，未辦理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2分，尚可1分，不太配合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0.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0.2分，尚可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0.2分，尚可0.1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0.1分，尚可0.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0.5分</b>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僑生招生業務及訓練者0.25分，尚可者0.1分，未配合者0分。          ◎主動辦理各項海外青年聯繫活動者0.25分，尚可者0.1分，未配合者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5分，尚可0.3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1分，尚可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0.5分，尚可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5分，尚可0.3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1分，尚可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0.5分，尚可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0.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2分，尚可0.1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0.3分，尚可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0.5分</b>          ◎配合政策開發海外地區學生生源及各項海外青年活動參與人數達到預期者0.3分，尚可者0.1分，未辦理者0分。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者0.1分，尚可者0.05分，不周延者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者0.1分，尚可者0.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者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10場次1分，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0分。          ◎全年至少舉辦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1.5分。</p>	<p>僑民處</p>

<b>內部行政管理情形</b> 17分	<b>人事差勤管理情形</b>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b>財務收支管理情形</b>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b>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b>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b>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b>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日本大阪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 點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4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3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0.8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0.8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4分。</p>	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20%)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5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4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0.6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0.8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4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p>	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20%)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p>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p>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 ◎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 ◎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1分，未達5場次者0分。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0.5分。 ◎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0.5分。 ◎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3分</b>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3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0.4分。 ◎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0.3分。 ◎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0.3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3分</b> ◎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1.7分，達成目標值1.5分，達成90%1分，達成80%0.5分，其餘不核分。 ◎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0.8分，尚待加強0.4分，不佳者0分。 ◎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0.5分。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30%)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1分。 ◎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1.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3分</b> ◎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0.25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0.3分。 ◎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0.4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3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1分</b> ◎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10場次0.5分，達6場次0.25分，達3場0.1分。 ◎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0.2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25分。 <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 ◎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 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 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 尚可者 0.7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3 分, 尚可者 0.2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2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1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 尚可者 0.1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0.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2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1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2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1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即時陳報者 0.3分，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1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分。 ◎經費補助案能於事前申請且核銷手續完備者 0.1分，逾時陳報情形 0.0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分。 ◎依限函送各項青年研習活動之報名表件，並確實審核無疏漏者 0.1分，逾時陳報情形 0.0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0.5分，1至 2場 0.2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1分，1至 4場次 0.5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2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0.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2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2分，尚可 0.1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1分，尚可 0.05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分</b>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僑生招生業務及訓練者 0.25分，尚可者 0.1分，未配合者 0分。 ◎主動辦理各項海外青年聯繫活動者 0.25分，尚可者 0.1分，未配合者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1分，尚可 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0.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2分，尚可 0.1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3分，尚可 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分</b> ◎配合政策開發海外地區學生生源及各項海外青年活動參與人數達到預期者 0.3分，尚可者 0.1分，未辦理者 0分。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者 0.1分，尚可者 0.05分，不周延者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者 0.1分，尚可者 0.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者 0分。</p>	<p>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p>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場次 1分，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 0分。 ◎全年至少舉辦 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分。</p>	<p>僑民處</p>

<b>內部行政管理情形</b> 17分	<b>人事差勤管理情形</b>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b>財務收支管理情形</b>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b>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b>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b>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b>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韓國僑區\_\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 點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4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1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4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3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0.8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0.8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0.4分。</p>	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20%)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5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5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4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4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1.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0.6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0.8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4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p>	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20%)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25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p>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p>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 ◎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 ◎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1分，未達5場次者0分。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0.5分。 ◎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0.5分。 ◎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3分</b> ◎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3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0.4分。 ◎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0.3分。 ◎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0.3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3分</b> ◎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1.7分，達成目標值1.5分，達成90%1分，達成80%0.5分，其餘不核分。 ◎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0.8分，尚待加強0.4分，不佳者0分。 ◎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0.5分。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30%)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 ◎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1分。 ◎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1.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3分</b> ◎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0.25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0.3分。 ◎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0.4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3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1分</b> ◎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10場次0.5分，達6場次0.25分，達3場0.1分。 ◎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0.25分。 ◎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25分。 <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 ◎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任務 達成度及 辦理品質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業務聯繫 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1 分，尚可者 0.7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3 分，尚可者 0.2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2 分，聯繫情形尚可 0.1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25 分，尚可者 0.1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2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通訊社(10%)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0.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0.2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1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0.2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1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0.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即時陳報者0.3分，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1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          ◎經費補助案能於事前申請且核銷手續完備者0.1分，逾時陳報情形0.0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          ◎依限函送各項青年研習活動之報名表件，並確實審核無疏漏者0.1分，逾時陳報情形0.0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p>	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	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3場0.5分，1至2場0.25分，未辦理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5場次1分，1至4場次0.5分，未辦理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2分，尚可1分，不太配合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0.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0.2分，尚可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0.2分，尚可0.1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0.1分，尚可0.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0.5分</b>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僑生招生業務及訓練者0.25分，尚可者0.1分，未配合者0分。          ◎主動辦理各項海外青年聯繫活動者0.25分，尚可者0.1分，未配合者0分。</p>	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5分，尚可0.3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1分，尚可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0.5分，尚可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5分，尚可0.3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1分，尚可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0.5分，尚可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0.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2分，尚可0.1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0.3分，尚可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0.5分</b>          ◎配合政策開發海外地區學生生源及各項海外青年活動參與人數達到預期者0.3分，尚可者0.1分，未辦理者0分。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者0.1分，尚可者0.05分，不周延者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者0.1分，尚可者0.0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者0分。</p>	僑民處(40%) 僑教處(40%) 僑商處(10%) 僑生處(10%)
	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0分。</p>	僑民處
	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10場次1分，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0分。          ◎全年至少舉辦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1.5分。</p>	僑民處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管理、收發文態樣正確性及採購案完整性與時效之掌握 (5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暨推動新媒體情形 (5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緬甸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 點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 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1 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0.5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 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1.5 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 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1 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 分</b>                      ◎鼓勵來臺就學及協助推動僑生教育政策具實績者 1 分。                      ◎彙送僑生來臺升學訓練等保薦業務，確實掌握時效且資料較少錯漏者 0.7 分。                      ◎積極協助聯繫招生宣導及遴選訪團來臺參訪事宜 0.4 分。                      ◎積極加強辦理華裔青年之聯繫與服務，並舉辦各項交流活動 0.4 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 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0.7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0.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3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0.5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 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2.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5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 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0.7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 分</b>                      ◎僑區有涉僑生教育制度與動態訊息適時報會者 1.2 分，未處理者 0 分。                      ◎積極掌握保薦單位及留臺校友組織招生現況並及時報會者 0.8 分，未處理者 0 分。                      ◎確實掌握轄區華裔青年研習活動事項並及時報會者 0.5 分，未處理者 0 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p>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繳交僑務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p> <p>◎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p> <p>◎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p>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推動緊急通報聯絡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青年業務情形(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者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1.3分,達成目標值1分,達成90%0.6分,達成80%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0.7分,尚待加強0.4分,不佳者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5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0.5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5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5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0.5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5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10場次1分,達6場次0.6分,達3場0.3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0.8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7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15%) 僑教處(25%) 僑商處(15%) 僑生處(25%)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8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5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7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15%)          僑教處(25%)          僑商處(15%)          僑生處(25%)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予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2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2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3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3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3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即時陳報者 0.75 分，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3 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 分。          ◎經費補助案能於事前申請且核銷手續完備者 0.25 分，逾時陳報情形 0.1 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 分。          ◎依函函送各項青年研習活動之報名表件，並確實審核無疏漏者 0.25 分，逾時陳報情形 0.1 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 分。</p>	<p>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 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 場 0.5 分，1 至 2 場 0.3 分，未辦理 0 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 場次 0.5 分，1 至 4 場次 0.3 分，未辦理 0 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25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 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 分，尚可 0.6 分，不太配合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3 分，尚可 0.1 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 分，尚可 0.3 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45 分，尚可 0.2 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25 分</b>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僑生招生業務及訓練者 0.65 分，尚可者 0.3 分，未配合者 0 分。          ◎主動辦理各項海外青年聯繫活動者 0.6 分，尚可者 0.3 分，未配合者 0 分。</p>	<p>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4 分，尚可 0.2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35 分，尚可 0.2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3 分，尚可 0.15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4 分，尚可 0.2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3 分，尚可 0.15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65 分，尚可 0.4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6 分，尚可 0.3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25 分</b>          ◎配合政策開發海外地區學生生源及各項海外青年活動參與人數達到預期者 0.85 分，尚可者 0.5 分，未辦理者 0 分。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者 0.2 分，尚可者 0.1 分，不周延者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者 0.2 分，尚可者 0.1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者 0 分。</p>	<p>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 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 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 分。</p>	<p>僑民處</p>

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	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10場次1分，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0分。 ◎全年至少舉辦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1.5分。	僑民處
內部行政 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 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 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 管理、收發 文態樣正 確性及採 購案完整 性與時效 之掌握(5 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 管理及安 全維護暨 推動新媒 體情形(5 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印尼僑區\_\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 點第 2 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 分	經營僑區 情形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1.5 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0.5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1 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0.5 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3 分</b>                      ◎鼓勵來臺就學及積極主動向僑界闡明僑生來臺升學相關教育政策具實績者 1.3 分。                      ◎彙送僑生來臺升學訓練等保薦業務，確實掌握時效且資料較少錯漏者 0.5 分。                      ◎積極協助聯繫招生宣導及遴選訪團來臺參訪事宜 0.4 分。                      ◎鼓勵僑生運用本會服務網絡及關注參與僑生事務者 0.4 分。                      ◎積極加強辦理華裔青年之聯繫與服務，並舉辦各項交流活動 0.4 分。</p>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30%)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0.7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0.5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2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0.5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3 分</b>                      ◎積極掌握保薦單位及留臺校友組織招生現況並及時報會者 1.2 分，未處理者 0 分。                      ◎僑區有涉僑生教育制度與動態訊息適時報會者 1.2 分，未處理者 0 分。                      ◎確實掌握轄區華裔青年研習活動事項並及時報會者 0.6 分，未處理者 0 分。</p>	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30%)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p>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繳交僑務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p> <p>◎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p> <p>◎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p>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推動緊急通報聯絡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青年業務情形(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者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1.3分,達成目標值1分,達成90%0.6分,達成80%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0.7分,尚待加強0.4分,不佳者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5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0.5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5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0.5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3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20場次1.6分,達10場次0.8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0.9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15%) 僑教處(20%) 僑商處(15%) 僑生處(3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15%)          僑教處(20%)          僑商處(15%)          僑生處(3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0.7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2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15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0.7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2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15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8 分，尚可者 0.4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7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予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15%)          僑教處(20%)          僑商處(15%)          僑生處(3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0.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3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0.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3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0.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3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即時陳報者1分，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          ◎經費補助案能於事前申請且核銷手續完備者0.5分，逾時陳報情形0.3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          ◎依限函送各項青年研習活動之報名表件，並確實審核無疏漏者0.5分，逾時陳報情形0.3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p>	<p>僑民處(2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40%)</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3場0.3分，1至2場0.2分，未辦理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5場次0.5分，1至4場次0.3分，未辦理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0.2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1分，尚可0.5分，不太配合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0.3分，尚可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0.3分，尚可0.1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0.4分，尚可0.2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分</b>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僑生招生業務及訓練者1分，尚可者0.5分，未配合者0分。          ◎主動辦理各項海外青年聯繫活動者1分，尚可者0.5分，未配合者0分。</p>	<p>僑民處(2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40%)</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3分，尚可0.2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0.4分，尚可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0.3分，尚可0.2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3分，尚可0.2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0.4分，尚可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0.3分，尚可0.2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5分，尚可0.3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0.5分，尚可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分</b>          ◎配合政策開發海外地區學生生源及各項海外青年活動參與人數達到預期者1分，尚可者0.5分，未辦理者0分。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者0.5分，尚可者0.3分，不周延者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者0.5分，尚可者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者0分。</p>	<p>僑民處(2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40%)</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僑民處</p>



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	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10場次1分，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0分。 ◎全年至少舉辦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1.5分。	僑民處
內部行政 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 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 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 管理、收發 文態樣正 確性及採 購案完整 性與時效 之掌握(5 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 管理及安 全維護暨 推動新媒 體情形(5 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馬來西亞僑區\_\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 點第 2 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 分	經營僑區 情形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1.5 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0.5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1 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0.5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li> </ul>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3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來臺就學及積極主動向僑界闡明僑生來臺升學相關教育政策具實績者 1.3 分。</li> <li>◎彙送僑生來臺升學訓練等保薦業務，確實掌握時效且資料較少錯漏者 0.5 分。</li> <li>◎積極協助聯繫招生宣導及遴選訪團來臺參訪事宜 0.4 分。</li> <li>◎鼓勵僑生運用本會服務網絡及關注參與僑生事務者 0.4 分。</li> <li>◎積極加強辦理華裔青年之聯繫與服務，並舉辦各項交流活動 0.4 分。</li> </ul>	<p>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30%)</p>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0.7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0.5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2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0.5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li> </ul>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3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保薦單位及留臺校友組織招生現況並及時報會者 1.2 分，未處理者 0 分。</li> <li>◎僑區有涉僑生教育制度與動態訊息適時報會者 1.2 分，未處理者 0 分。</li> <li>◎確實掌握轄區華裔青年研習活動事項並及時報會者 0.6 分，未處理者 0 分。</li> </ul>	<p>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30%)</p>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p>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繳交僑務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p> <p>◎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p> <p>◎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p>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推動緊急通報聯絡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青年業務情形(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者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1.3分,達成目標值1分,達成90%0.6分,達成80%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0.7分,尚待加強0.4分,不佳者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5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0.5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5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0.5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3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20場次1.6分,達10場次0.8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0.9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15%) 僑教處(20%) 僑商處(15%) 僑生處(3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3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15%)          僑教處(20%)          僑商處(15%)          僑生處(3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0.7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2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15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0.7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2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15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8 分，尚可者 0.4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7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予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15%)          僑教處(20%)          僑商處(15%)          僑生處(3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交付任務 達成度及 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0.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3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0.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3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0.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3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即時陳報者1分，偶有逾時陳報情形0.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          ◎經費補助案能於事前申請且核銷手續完備者0.5分，逾時陳報情形0.3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          ◎依限函送各項青年研習活動之報名表件，並確實審核無疏漏者0.5分，逾時陳報情形0.3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0分。</p>	<p>僑民處(2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40%)</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3場0.3分，1至2場0.2分，未辦理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5場次0.5分，1至4場次0.3分，未辦理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0.2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1分，尚可0.5分，不太配合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0.3分，尚可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0.3分，尚可0.1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0.4分，尚可0.2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分</b>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僑生招生業務及訓練者1分，尚可者0.5分，未配合者0分。          ◎主動辦理各項海外青年聯繫活動者1分，尚可者0.5分，未配合者0分。</p>	<p>僑民處(2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40%)</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3分，尚可0.2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0.4分，尚可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0.3分，尚可0.2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3分，尚可0.2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0.4分，尚可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0.3分，尚可0.2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0.5分，尚可0.3分，非常不周延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0.5分，尚可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分</b>          ◎配合政策開發海外地區學生生源及各項海外青年活動參與人數達到預期者1分，尚可者0.5分，未辦理者0分。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者0.5分，尚可者0.3分，不周延者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者0.5分，尚可者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者0分。</p>	<p>僑民處(2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40%)</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僑民處</p>	

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	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10場次1分，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0分。 ◎全年至少舉辦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1.5分。	僑民處
內部行政 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 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 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 管理、收發 文態樣正 確性及採 購案完整 性與時效 之掌握(5 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 管理及安 全維護暨 推動新媒 體情形(5 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 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 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菲律賓僑區 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 點第 2 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 分	經營僑區 情形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1.5 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0.5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3 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0.5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1 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li> </ul>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來臺就學及彙送僑生來臺升學訓練等保薦業務，確實掌握時效且資料較少錯漏者 0.5 分。</li> <li>◎配合安排招生宣導及學科測驗，圓滿完成任務者 0.25 分。</li> <li>◎加強對華裔青年之聯繫與服務，舉辦各項交流活動 0.25 分。</li> </ul>	僑民處(3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生處(10%)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 (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2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0.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3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0.5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3.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3.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2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0.7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li> </ul>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僑區有涉僑生教育制度與動態訊息適時報會者 0.5 分，未處理者 0 分。</li> <li>◎積極掌握留臺校友組織招生現況並及時報會者 0.3 分，未處理者 0 分。</li> <li>◎確實掌握轄區華裔青年研習活動事項並及時報會者 0.2 分，未處理者 0 分。</li> </ul>	僑民處(30%) 僑教處(35%) 僑商處(25%) 僑生處(10%)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 (5 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繳交僑務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p> <p>◎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p> <p>◎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p>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推動緊急通報聯絡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青年業務情形(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者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1.3分,達成目標值1分,達成90%0.6分,達成80%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0.7分,尚待加強0.4分,不佳者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2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0.5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1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0.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2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1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2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10場次0.8分,達6場次0.4分,達3場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0.7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2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2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2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2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6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4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2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2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2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3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5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3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0.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即時陳報者 0.3分，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1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分。          ◎經費補助案能於事前申請且核銷手續完備者 0.1分，逾時陳報情形 0.0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分。          ◎依限函送各項青年研習活動之報名表件，並確實審核無疏漏者 0.1分，逾時陳報情形 0.05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分。</p>	<p>僑民處(30%) 僑教處(40%) 僑商處(20%) 僑生處(10%)</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0.5分，1至 2場 0.25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25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2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75分，尚可 1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3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3分，尚可 0.1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4分，尚可 0.2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僑生招生業務及訓練者 0.5分，尚可者 0.3分，未配合者 0分。          ◎主動辦理各項海外青年聯繫活動者 0.5分，尚可者 0.3分，未配合者 0分。</p>	<p>僑民處(25%) 僑教處(35%) 僑商處(20%) 僑生處(20%)</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4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4分，尚可 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4分，尚可 0.2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7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75分，尚可 0.4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分，尚可 0.3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分</b>          ◎配合政策開發海外地區學生生源及各項海外青年活動參與人數達到預期者 0.6分，尚可者 0.3分，未辦理者 0分。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者 0.2分，尚可者 0.1分，不周延者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者 0.2分，尚可者 0.1分，未辦理創新活動者 0分。</p>	<p>僑民處(25%) 僑教處(35%) 僑商處(20%) 僑生處(20%)</p>

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	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0分。	僑民處
	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10場次1分，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0分。 ◎全年至少舉辦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1.5分。	僑民處
內部行政 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 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 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 管理、收發 文態樣正 確性及採 購案完整 性與時效 之掌握(5 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 管理及安 全維護暨 推動新媒 體情形(5 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泰國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 點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 分</b>            ◎鞏固僑社向心，並加強傳統僑團聯繫合作，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1 分。            ◎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 1 分。            ◎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 0.5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 分</b>            ◎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 1.5 分。            ◎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 1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 分</b>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 1 分。            ◎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 1 分。            ◎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 0.5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 分</b>            ◎鼓勵來臺就學及協助推動僑生教育政策具實績者 1 分。            ◎彙送僑生來臺升學訓練等保薦業務，確實掌握時效且資料較少錯漏者 0.7 分。            ◎積極協助聯繫招生宣導及遴選訪團來臺參訪事宜 0.4 分。            ◎積極加強辦理華裔青年之聯繫與服務，並舉辦各項交流活動 0.4 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 分</b>            ◎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0.7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0.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3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 0 分。            ◎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 0.5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 分</b>            ◎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 2.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1.5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 分</b>            ◎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 1.5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 0.7 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 0 分。            ◎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 1 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 0.5 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 分</b>            ◎僑區有涉僑生教育制度與動態訊息適時報會者 1.2 分，未處理者 0 分。            ◎積極掌握保薦單位及留臺校友組織招生現況並及時報會者 0.8 分，未處理者 0 分。            ◎確實掌握轄區華裔青年研習活動事項並及時報會者 0.5 分，未處理者 0 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 1.25 分，逾時繳交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 1 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0.5 分，未能繳交 0 分。            ◎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 0.25 分，更新程度達五成 0.15 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 0 分。</p>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p> <p>◎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有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p>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100人1.5分,達50人0.75分,未達50人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者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1.3分,達成目標值1分,達成90%0.6分,達成80%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0.7分,尚待加強0.4分,不佳者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1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5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0.5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10場次0.8分,達6場次0.4分,達3場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0.7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0.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25%) 僑教處(20%) 僑商處(15%) 僑生處(2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 達成度及 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5 分，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尚可 0.3 分，不佳 0 分。  <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25%) 僑教處(20%) 僑商處(15%) 僑生處(2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 情形(5 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8 分，尚可者 0.4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45 分，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3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5 分，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0.7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4 分，尚可者 0.2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35 分，聯繫情形尚可 0.2 分，甚少聯繫 0 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5 分，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  <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尚可者 0.25 分，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25%) 僑教處(20%) 僑商處(15%) 僑生處(2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3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3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75 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4 分，公文品質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 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0.5 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3 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 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25 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即時陳報者 0.75 分，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3 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 分。          ◎經費補助案能於事前申請且核銷手續完備者 0.25 分，逾時陳報情形 0.1 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 分。          ◎依限函送各項青年研習活動之報名表件，並確實審核無疏漏者 0.25 分，逾時陳報情形 0.1 分，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者 0 分。</p>	<p>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 場 0.5 分，1 至 2 場 0.25 分，未辦理 0 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 場次 0.5 分，1 至 4 場次 0.25 分，未辦理 0 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5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 分，尚可 0.6 分，不太配合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3 分，尚可 0.1 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3 分，尚可 0.1 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4 分，尚可 0.2 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5 分</b>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僑生招生業務及訓練者 0.75 分，尚可者 0.4 分，未配合者 0 分。          ◎主動辦理各項海外青年聯繫活動者 0.75 分，尚可者 0.4 分，未配合者 0 分。</p>	<p>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30%)</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25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 分，尚可 0.3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5 分，尚可 0.3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3 分，尚可 0.15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4 分，尚可 0.2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3 分，尚可 0.15 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 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 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 分，尚可 0.3 分，非常不周延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5 分，尚可 0.3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 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5 分</b>          ◎配合政策開發海外地區學生生源及各項海外青年活動參與人數達到預期者 0.9 分，尚可者 0.5 分，未辦理者 0 分。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者 0.3 分，尚可者 0.1 分，不周延者 0 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者 0.3 分，尚可者 0.1 分，未辦理創新活動者 0 分。</p>	<p>僑民處(30%) 僑教處(20%) 僑商處(20%) 僑生處(30%)</p>

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	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 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 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僑民處
	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3 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 10 場次 1 分，達 5 場次 0.5 分，未達 5 場次 0 分。 ◎全年至少舉辦 1 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 0.5 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 1.5 分。	僑民處
內部行政 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 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 1 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 1 分，尚可 0.5 分，不佳 0 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 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 5 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 3 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 2 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 0.5 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 2 分，逾 3 個月未處理每筆扣 0.2 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 管理、收發 文態樣正 確性及採 購案完整 性與時效 之掌握(5 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 5 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 0.5 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 2 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 0.1 分，每案有 3 個以上錯誤扣 0.3 分；扣減分數直至 0 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 1.5 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 1 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 1 周內報會者扣 0.1 分；逾限 2 周內報會者扣 0.3 分；逾限 2 周以上報會者扣 0.5 分；未報會者 0 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 2 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 15 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 0.5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 0.1 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 10 件以內每件扣 0.1 分，半年超過 10 件每件扣 0.2 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 管理及安 全維護暨 推動新媒 體情形(5 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 5 分</b> 1.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 4 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 1 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 1 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 2 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 2 小時為標準) 1 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 1 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2.推動新媒體情形 1 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 1 分、「尚可」得 0.5 分、「不佳」得 0 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越南河內僑區\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p> <p>◎鞏固僑社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1.5分。</p> <p>◎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p> <p>◎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3分</b></p> <p>◎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p> <p>◎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4分</b></p> <p>◎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5分。</p> <p>◎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5分。</p> <p>◎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1分。</p>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40%)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p> <p>◎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p> <p>◎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0.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3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p> <p>◎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3分</b></p> <p>◎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5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4分</b></p> <p>◎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p> <p>◎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1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p>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40%)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 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25分</b></p> <p>◎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25分</b></p> <p>◎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p> <p>◎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25分</b></p> <p>◎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p> <p>◎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25分</b></p> <p>◎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p> <p>◎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p>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p> <p>◎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p> <p>◎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p> <p>◎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p>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5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5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8分，達 6場次 0.4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7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20%) 僑教處(15%) 僑商處(25%) 僑生處(2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20%)          僑教處(15%)          僑商處(25%)          僑生處(2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0.7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4 分, 尚可者 0.2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3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2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75 分, 尚可者 0.4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20%)          僑教處(15%)          僑商處(25%)          僑生處(2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40%)</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0.5分，1至 2場 0.3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2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25分，尚可 0.7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3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45分，尚可 0.2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25分</b>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僑生招生業務及訓練者 0.8分，尚可者 0.4分，未配合者 0分。 ◎主動辦理各項聯繫活動者 0.45分，尚可者 0.2分，未配合者 0分。</p>	<p>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4分，尚可 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35分，尚可 0.2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4分，尚可 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35分，尚可 0.2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6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6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25分</b> ◎配合政策開發海外地區學生生源及各項活動參與人數達到預期者 0.65分，尚可者 0.3分，未辦理者 0分。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者 0.3分，尚可者 0.15分，不周延者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者 0.3分，尚可者 0.1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者 0分。</p>	<p>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	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10場次1分，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0分。 ◎全年至少舉辦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1.5分。	僑民處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 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 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 管理、收發 文態樣正 確性及採 購案完整 性與時效 之掌握(5 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 管理及安 全維護暨 推動新媒 體情形(5 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

越南胡志明市僑區\_\_\_\_\_年上(下)半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表

類別	評核指標	給分 (至小數點 第2位)	具體考評項目	各初評單位 占分比重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經營僑區 情形(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社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1.5分。</li> <li>◎運用僑界人脈推動公眾外交具有實績1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撰擬研析報告0.5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3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鞏固僑校(僑教組織)向心或爭取友我力量具有實績2分。</li> <li>◎積極協助僑校與當地主流人士合作或共同辦理活動1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年會及會務發展1.5分。</li> <li>◎鼓勵僑臺商企業加入商會組織及盤點臺商企業資訊,建構臺商緊急聯絡網1.5分。</li> <li>◎針對僑區經營適時回報相關經貿投資及商務資訊(如臺商事業經營)資料1分。</li> </ul>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40%)
	僑社狀況 即時因應 並確實報 會(10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社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民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0.5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0.3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者0分。</li> <li>◎僑區發生重大災禍並配合國內指示積極協處0.5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3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僑校(僑教組織)重要動態並適時報會3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5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4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掌握商會各項動態並確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並報會1分,未能即時處理導致事態轉趨嚴重0分。</li> <li>◎僑區發生一般性天災人禍致僑商受損情形(或急難救助)均能即時因應並報會2分,偶有未即時因應或報會1分,未及時處理亦未報會0分。</li> </ul>	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40%)
	繳交年度 僑情報告 及更新僑 務資訊系 統情形(5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按時繳交1.25分,逾時繳交0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整體內容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教工作現況部分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1.25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僑情報告推動僑商工作現況報告具參考價值1分,需補充或修正內容0.5分,未能繳交0分。</li> <li>◎僑務資訊系統確實更新0.25分,更新程度達五成0.15分,更新程度未達三成0分。</li> </ul>	綜規處(25%)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繳交僑務 週報情形 (2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如期繳交僑務週報(綜合部分)0.4分,未如期繳交一次扣0.1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li> <li>◎每週僑務週報中國大陸僑團動態部分佔0.6分,並分按填報週數、撰擬研析意見週數及獲月報收錄次數等3項指標綜合評分。</li> </ul>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僑務週報撰擬內容佔1分,並按是否具參考價值、掌握中國大陸僑團動態並撰擬研析意見及因應作為綜合評分。</li> </ul>	綜規處(50%) 僑民處(50%)

僑社聯繫 工作評核 39分	推動緊急 通報聯絡 系統情形 (2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緊急通聯網測試並報會 0.5分，上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測試並報會扣 0.25分。</p> <p>◎每年新增有效聯絡人數達 100人 1.5分，達 50人 0.75分，未達 50人 0分。</p>	僑民處
	推動海外 青年業務 情形(10 分)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5分</b></p> <p>◎按時陳報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計畫半年報表 0.5分，上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下半年未如期陳報扣 0.25分。</p> <p>◎每年輔導僑區青年僑團舉辦活動達 5場次 0.5分，未達 5場次者 0分。</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僑社活動及成立青年僑團 0.5分。</p> <p>◎遴薦海外青年參與本會研習活動 0.5分。</p> <p>◎建立海外青年與國家聯繫網絡具有實績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2.5分</b></p> <p>◎輔導海外青年參與本會輔導之夏令營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活動，以及推廣臺灣文化活動具有績效者 2.5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僑臺商青年參與本會經貿研習或培訓商機活動 1分。</p> <p>◎輔導僑團或僑臺商組織新成立青年或青商團體 1分。</p> <p>◎協辦海外青商聯誼活動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5分</b></p> <p>◎遴薦海外青年來臺參加觀摩研習人數成長具有績效 1.3分，達成目標值 1分，達成 90% 0.6分，達成 80% 0.3分，其餘不核分。</p> <p>◎積極配合辦理海外青年相關業務具成效 0.7分，尚待加強 0.4分，不佳者 0分。</p> <p>◎海外青年返回僑居地成立聯誼組織 0.5分。</p>	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
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	交付業務 繁雜程度 (10分)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分</b></p> <p>◎辦理重要交辦專案者 1分，辦理一般性交辦業務 0.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分</b></p> <p>◎主辦重要僑團邀訪案或首長訪視僑社 1分。</p> <p>◎輔導轄區僑社辦理元旦、國慶或重要政策活動具有績效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5分</b></p> <p>◎辦理僑教重要專案活動，每一項專案加 0.2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分</b></p> <p>◎主辦重要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或首長訪視僑商企業 1.5分。</p> <p>◎推動僑界支持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0.5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分</b></p> <p>◎辦理僑生招生及觀摩研習等宣導活動，每半年超過 10場次 0.8分，達 6場次 0.4分，達 3場 0.1分。</p> <p>◎輔導成立留臺校友組織，或協助推動創新僑生政策措施、達到擴大生源及僑生人數成長等目標者 0.7分。</p> <p>◎辦理其他重要交辦專案 0.5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分</b></p> <p>◎僑務電子報平面及影音新聞供稿目標達成率為本項之評分依據，佔 1分。</p>	綜規處(10%) 僑民處(20%) 僑教處(15%) 僑商處(25%) 僑生處(20%) 通訊社(10%)

	<p>交付任務達成度及辦理品質 (10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1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0.5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1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5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2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0.5 分, 尚可 0.3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2 分</b>          ◎交付任務均如期完成 1 分, 1 項(次)交付任務未完成扣 0.2 分, 依項(次)扣減分數直至 0 分。          ◎交付任務辦理品質優良 1 分, 尚可 0.5 分, 不佳 0 分。</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1 分</b>          ◎以推廣僑務電子報(含新媒體)情形為該項得分, 佔 1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20%)          僑教處(15%)          僑商處(25%)          僑生處(2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達成情況 30 分</p>	<p>業務聯繫情形 (5 分)</p>	<p><b>本項綜規處佔分共 0.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3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積極聯繫 0.5 分, 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0.7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4 分, 尚可者 0.2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積極聯繫 0.35 分, 與僑區僑校負責人或重要僑教人士聯繫情形尚可 0.2 分, 甚少與僑區榮譽職人員或重要僑團領袖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75 分, 尚可者 0.4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與僑區商會組織積極聯繫 0.5 分, 聯繫情形尚可 0.3 分, 甚少聯繫 0 分。</p> <p><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 分</b>          ◎與業務單位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          ◎主動反映僑生來臺就學及參加研習活動等事宜並迅速報會 0.5 分, 如有延誤者視情酌減分數。</p> <p><b>本項通訊社佔分共 0.5 分</b>          ◎與各業務承辦同仁積極聯繫溝通並確實推動業務 0.5 分, 尚可者 0.25 分, 疏於聯繫溝通或未確實推動業務 0 分。</p>	<p>綜規處(10%)          僑民處(20%)          僑教處(15%)          僑商處(25%)          僑生處(20%)          通訊社(10%)</p>



<p>交付業務 達成情況 30分</p>	<p>公文辦理 品質及時 效(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5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0.5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3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2分</b> ◎敘事具體、邏輯清楚、有效回應且無錯漏字 1分，尚可惟偶有錯漏字 0.5分，待改進且常有錯漏字 0分。 ◎公文均能即時陳報 1分，公文偶有逾時陳報情形 0.5分，公文經常逾時且屢催不報 0分。</p>	<p>僑民處(30%) 僑教處(30%) 僑商處(40%)</p>
<p>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p>	<p>活動規劃 及推廣是 否主動積 極(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分</b> ◎每年辦理僑務座談會達 3場 0.5分，1至 2場 0.3分，未辦理 0分。 ◎主辦元旦、春節或國慶活動達 5場次 0.5分，1至 4場次 0.3分，未辦理 0分。 ◎配合重要政策辦理活動 0.25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分</b> ◎積極配合重要僑教政策辦理活動 1.25分，尚可 0.7分，不太配合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輔導僑團辦理經貿或美食巡迴講座活動成效優良 0.3分，尚可 0.1分。 ◎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提升商會組織經貿功能活動 0.5分，尚可 0.3分。 ◎配合招商引資、推廣來臺旅遊等國內重要(經貿)政策(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宣導活動 0.45分，尚可 0.2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25分</b>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僑生招生業務及訓練者 0.8分，尚可者 0.4分，未配合者 0分。 ◎主動辦理各項聯繫活動者 0.45分，尚可者 0.2分，未配合者 0分。</p>	<p>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p>
	<p>活動設計 是否周 延、創新及 反映需求 (5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4分，尚可 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35分，尚可 0.2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教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5分，尚可 0.3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4分，尚可 0.2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主辦活動能反映僑界需求 0.35分，尚可 0.2分，未能反映僑界需求 0分。 <b>本項僑商處佔分共 1.25分</b>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 0.65分，尚可 0.4分，非常不周延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 0.6分，尚可 0.3分，未辦理創新活動 0分。 <b>本項僑生處佔分共 1.25分</b> ◎配合政策開發海外地區學生生源及各項活動參與人數達到預期者 0.65分，尚可者 0.3分，未辦理者 0分。 ◎主辦之各項活動設計相當周延者 0.3分，尚可者 0.15分，不周延者 0分。 ◎積極辦理創新活動且有實績者 0.3分，尚可者 0.15分，未辦理創新活動者 0分。</p>	<p>僑民處(25%) 僑教處(25%) 僑商處(25%) 僑生處(25%)</p>
	<p>推動性別 主流化工 作情形 (1分)</p>	<p><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 1分</b> ◎按季陳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表 1分，一季未按時陳報扣 0.25分，依季扣減分數直至 0分。</p>	<p>僑民處</p>

主動規劃 活動能力 14分	推動志工 服務情形 (3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3分</b> ◎全年推動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達10場次1分，達5場次0.5分，未達5場次0分。 ◎全年至少舉辦1場僑務志工座談(研習)會0.5分。 ◎配合本會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具有績效者1.5分。	僑民處
內部行政管理情形 17分	人事差勤 管理情形 (2分)	<b>本項僑民處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b>本項人事室佔分共1分</b> ◎人員出勤狀況佳1分，尚可0.5分，不佳0分。	僑民處(50%) 人事室(50%)
	財務收支 管理情形 (5分)	<b>本項主計室佔分共5分</b> ◎中心財務收支帳表按時結報且無誤並符合規定3分(無中心之駐外單位無須編製財務收支帳表以2分為起始分數)，一次未按時結報或有錯誤或不符規定扣0.5分，依次扣減分數直至0分。 ◎積極辦理各項非例行性暫付款結報作業2分，逾3個月未處理每筆扣0.2分，依筆數扣減分數直至0分。	主計室
	財產帳目 管理、收發 文態樣正 確性及採 購案完整 性與時效 之掌握(5 分)	<b>本項秘書室佔分共5分</b> ◎積極掌握各項採購案辦理時效並確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2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案扣0.5分；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每案有2個以下錯誤或誤繕情節輕微扣0.1分，每案有3個以上錯誤扣0.3分；扣減分數直至0分。無辦理採購單位則給予1.5分。 ◎每年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依時報會得1分；未依時報會者，逾限1周內報會者扣0.1分；逾限2周內報會者扣0.3分；逾限2周以上報會者扣0.5分；未報會者0分。 ◎收發文態樣全部正確得2分，海外電子公文未收文逾15件被稽催次數，每次扣0.5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錯誤件數，每件扣0.1分，海外電子公文發文至本會之附件有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半年10件以內每件扣0.1分，半年超過10件每件扣0.2分。	秘書室
	資訊設備 管理及安 全維護暨 推動新媒 體情形(5 分)	<b>本項資訊室佔分共5分</b> 1.資訊安全及密電設備管理4分： ◎積極配合辦理密碼業務(通信保密裝備季報表或保密裝備暨附屬物清查表)1分。 ◎參加本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成績(計算至考評日前各月份演練結果)1分。 ◎資安教育訓練參與情形(計算至考評日前之總上課時數，如2人以上單位平均計算時數，每人以2小時為標準)1分。 ◎其他事項(如：積極配合密碼督考業務、配合本會資通安全調查、協助國安局攜帶保密裝備…)1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2.推動新媒體情形1分： ◎依據駐地粉絲專頁經營情況(粉絲數量、貼文品質及互動狀況)綜合評分。 ◎評分：「佳」得1分、「尚可」得0.5分、「不佳」得0分。	資訊室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時間：\_\_\_\_\_